

# 资源税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 “绿色税制”迈开大步

作为我国“绿色税制”的重要组成，资源税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资源税法通过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资源税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税率形式，使资源税能够更好反映资源价格的市场变化，更好发挥税收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促进资源集约化使用。当前，水资源费改革正在10个省份试点，有效抑制了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了水资源节约保护。

作为我国“绿色税制”的重要组成，资源税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与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相比，资源税法有哪些变化？其对于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企业创新发展又将发挥哪些作用？记者就此采访了业内人士。

## 更好发挥引导作用

资源税是我国重要的地方税种，涉及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和盐等五大类税目。今年1月份至7月份，我国资源税收入为1023亿元。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告诉记者：“资源税法通过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资源税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税率形式，使资源税能够更好反映资源价格的市场变化，更好发挥税收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促进资源集约化使用。”

白彦锋认为，资源税法之所以保留了从量计征，也是考虑到砂石等少数资源品种经营分散、税收征管难度较高，体现了立法过程中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也更便于税法的执行和遵循。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资源税法简化了纳税申报，降低了征收成本。原《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资源税法则规定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

根据资源税法，《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决定。“这既赋予了地方税权，同时也是税收法定原则的进一步体现，有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使得税法的具体实施更加因地制宜，同时也充分尊重了省级立法机关的税权。”白彦锋表示。

李旭红认为，通过税收立法对资源利用行为进行引导，有助于推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领域发挥作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资源税法根据地方特点充分发挥资源税的调节作用，有利于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促进

区域间资源开发的协调发展。

## 绿色效应不断释放

资源税究竟能给企业带来哪些变化？不妨看一个例子。广东省韶关市曲江江区税务局引导辖区内资源开采企业绿色发展，提高企业资源利用效率。今年1月份至7月份，广东省韶关市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资源税申报缴纳600万元，同比增长5.07%，体现了资源价格上涨后从价计征机制的正向调节作用。同时，税收优惠也促进了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该企业加大了低品位矿的综合回收利用，1月份至7月份共处理含铅锌低品位矿99万吨，享受减免资源税12.8万元。该公司负责人表示：“‘采富弃贫’的经营模式已成为历史，我们通过‘吃干榨净’低品位矿，提高资源利用率，既提高了经济效益，又保护了绿水青山。”

“资源税法分列免征和减征项目，进一步固定和扩大了资源税税收优惠。”李旭红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一是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二是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

资源税法还明确，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 水资源税试点稳步推进

当前，我国水资源费改革正处于试点阶段，试点范围为北京、天津、河北等10个省份。

“水资源费是在河北省先行试点基础上，选择条件成熟、有代表性的地区扩大试点。”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认为，通过扩大试点，进一步发挥了税收杠杆调节作用，有效抑制了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同时，有利于丰富完善水资源税制度设计，为全面推开水资源税制度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水资源费改革促使我们大大提升主动节水意识，倒逼企业改进工艺，提高用水效率。”河北衡水市宇安服装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该企业采取了限时用水、安装红外线感应器自动出水、定额管理、循环利用等多项节水措施。今年截至目前，该公司比去年同期减少水资源税支出12.38万元。

河北金鹏煤化竖炉工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介绍，“过去我公司一直使用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源，水资源费改革后，在税务部门的宣传下，我们陆续使用地表水，2019年节约2万元水资源税”。

河北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在采取购买地表水、安装智能水表等措施后，今年1月份至7月份自采地下水水量大幅下降，减少水资源税约1万元。据经济日报

## 贵州全面加强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本报讯(吴印祥 记者 吴文俊)8月28日，记者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贵州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贵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全力打造贵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升级版。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民事案件19281件，审结17256件。坚持监督和支撑并重，依法审理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案件。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全省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行政一审案件9047件，审结8076件。

此外，全省法院稳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创新审判执行方式，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水平。与重庆、四川、云南高院协商建立长江上游跨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全面拓展跨省域联动。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生态环保、水利、农业、林业等行政执法机关的协同配合，与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与生态环境部门衔接配合工作五项机制的意见》，与贵州省财政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建立起有效的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机制。

同时，持续加大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把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助推“六稳”“六保”作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着力点，高质量服务保障绿色发展。工作中，全省法院依法打击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各类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生态屏障安全。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案件2042件，审结1939件，判处罪犯3168人。强化民事审判保护力度，推进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全面优化。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民事案件19281件，审结17256件。坚持监督和支撑并重，依法审理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案件。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全省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行政一审案件9047件，审结8076件。

## 酒业公司诱导副食店经营者购买指定葡萄酒后起诉其侵权 成都高新区法院判决构成虚假诉讼

近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宣判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与以往不同的是，该案的“权利人”原告某酒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但被驳回，还因其变更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构成虚假诉讼，被法院罚款5万元。

2019年6月中旬，原告某酒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余某到当地厦门某公证处申请商家涉嫌侵权保全证据公证。之后，该处公证员随余某来到成都市高新区一副食店内，在公证员监督下，余某在该店取得葡萄酒五箱及收据一张，公证员对该店的标识、现状、取得商品及票据进行拍照、封存，并据此出具公证书。

2020年1月，上述某酒业公司向成都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称其为“玛茜”商标的排他许可使用人，主张上述副食店因销售“玛茜”商标葡萄酒构成侵权，要求被告副食店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10万元等。

而在公开开庭中，副食店经营者向法院提交的一份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19年5月15日中午，副食店经营者接受微信用户“大粒”添加好友申请，双方随即开始沟通。之后，该微信用户向其发送指定的葡萄酒照片4张，要求其代为代购一款贴有“玛茜”标识的葡萄酒。因

该副食店并不销售该款葡萄酒，该店经营者在寻找到货源后，告知“大粒”称“四川没有只有外地才有”，并向该客户推荐其店内另一款同价位的葡萄酒，但该客户明确只要指定葡萄酒，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每箱670元并约定待该店进货到后后领取。6月16日，副食店购得6箱指定葡萄酒并通知客户“大粒”领取。随后双方约定在6月18日完成5箱葡萄酒交易，遂发生上述公证人员现场进行保全证据公证一幕。

经当庭比对，原告某酒业公司提交的标有“玛茜”标识的被告副食店封存实物，与客户“大粒”要求被告副食店购买的指定葡萄酒一致，且该酒业公司即认可用户“大粒”即为公证书载明的该公司委托代理人余某，亦认可证据保全公证过程是余某至副食店直接领取取事先谈好购买的葡萄酒。

成都高新区法院认为，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足以认定在案涉交易前被告副食店未实施侵害商标权的行为，且不具备相应意图。相反，原告某酒业公司明知市场上存有该款葡萄酒，并以主动订购的方式，诱导副食店进货并向其出售进行保全证据公证，进而主张副食店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其在主观心态上属于

积极推动被告副食店对其实施侵权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法律关系上，属于交易前以要约承认其认可的意思表示，交易后又以起诉否认其相应意思表示。因此，原告某酒业公司的行为属于变更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借用合法的民事诉讼

## 法官说法

### “钓鱼”式维权不受法律保护

承办此案的法官董森讲，民事诉权是当事人享有的请求国家给予民事诉讼保护的权利。但权利人不得任意滥用法律赋予的权利，更不得以损害他人利益、违反法律创设权利目的的方式行使权利。

商标权利人正常维权，在商家涉嫌侵权现场进行保全证据公证，且起诉到法院的，一般都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最终实现正当、合法维权的目的。就此案而言，倘若被告副食店本身确实销售涉案葡萄酒的商品，权利人即可以用“客户”身份现场购买并请相关公证机构对相应过程进行公证证据保全，以此固定侵权证据进而提起民事诉讼。或者，权利人的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副食店说明侵权商品来源，即“购买”行为达到取证侵权源头的目的，亦不违反法律规定，其诉请一般也能得到法院支持。

但在此案中，案涉交易之前，被告副食店并没有实施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原告某酒业公司却以主动订购、不正当非法“钓鱼”方式，诱骗设置，诱导被告副食店对其实施侵权行为，进而起诉要求副食店赔偿损失，其性质已转变为捏造商标侵权关系，借用合法民事诉讼程序实现损害他人利益的不正当诉讼目的，构成虚假诉讼。这种虚假诉讼现象，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诚信，还会扰乱法院正常诉讼程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应当严惩。据人民法院报

## 四川开江县组织召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

□陈涛 本报记者 汪子尧



近日，四川省开江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由开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董代春主持，开江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李文章，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副县长楚峰、周忠平、余学海、黄楷治、陆世斌出席会议。

会上，开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谭奇才就今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作了简要汇报，并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奋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李文章充分肯定了今年以

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要求：一是要强化学习，提升水平。切实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要强化运用，依法履职。要严格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自觉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运用到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稳定等各个方面。三是要尚法奉法，公平公正。要把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贯彻到政府决策、执行、落实的各个环节，不断推进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 四川首部工伤保险地方性法规正式施行 吹响工伤保险工作冲锋号

□本报记者 赵蝶文/图

近日，四川省人社厅在成都召开全省工伤保险工作暨《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启动实施视频会议和《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专题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从9月1日起，四川首部工伤保险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正式施行。

会议指出，《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指导全省工伤保险未来一段时期工作的“总纲”。拓展覆盖范围是其亮点，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是其主要特点，下沉服务职能是其主要的创新点。《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吹响了新时期全省工伤保险工作冲锋的“号角”。在“五统一”基础上，实现政策平稳衔接，更好保障基本民生，更好推动复工复产，更好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会议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工伤保险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深入分析了新时期工伤保险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和新挑战，详细阐述了《条例》和《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对做好新时期工伤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指出了做好当前工伤保险工作的具体方法和要求。



### 《条例》的制定背景

记者了解到，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颁布实施以来，四川省工伤保险事业取得显著进展。在保障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19年底，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1177万人，基金累计结余83.9亿元，全部实现了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待遇连续16年提升，稳步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更好适应职业人群对职业伤害保障的需要，特别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工伤保险制度亟待拓展覆盖范围、理清政策边界、提升统筹层次、下沉服务职能，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和保障。

### 《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6年，四川省政府将《条例》列入调研论证立法计划。通过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后，四川省政府于2019年将《条例》列入制定类立法计划。2019年11月4日，四川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并提请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7月31日，《条例》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制定过程中，四川省人社厅积极配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多

次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州市的意见，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界人士，以及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基层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总的来看，《条例》的制定过程是一个科学慎重决策、充分征求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过程。

### 《条例》的主要内容

据介绍，《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眼推动四川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并结合四川实际进行制度创新，从扩大参保范围、保障农民工权益、提供便捷服务、增强待遇保障、强化法律责任等多角度进一步保障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条例》共6章49条，主要内容涵盖了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扩大了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提高了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满足了人民群众就近办事需求、明确了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特殊情形，增大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增强了工伤保险的待遇保障力度，强化了工伤认定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保障了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工人，特别是农民工，岗位工伤风险相对较高，由于流动

性大、劳动关系不稳定，难以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此，《条例》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将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写入地方性法规，并明确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是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对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纳入诚信档案，为工程建设项目“先参保、后开工”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明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亡职工供养亲属，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切实解决农民工“参保难”和“待遇保障难”的问题。

扩大了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条例》第四十五条将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扩大到不具备劳动关系超龄从业人员和实习生、规培生等准职业人群。从制度上解除了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培训基地、学校以及这些从业人员遭遇工伤风险的后顾之忧。

提高了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为四川即将实行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提供了法律基础。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将合理均衡各地区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工伤保险平均费率水平，减轻用人单位的缴费负担，增强工伤保险待遇的保障力度。

明确了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伤认定。《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了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州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县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明确了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四种情形。既给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形提供了工伤保障，又规范了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活动中，以及在工间就餐、休息、如厕时受到事故伤害等情形，能否认定工伤的统一尺度。

增大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为进一步保障工伤职工能够得到及时救治，《条例》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将工伤职工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增强了工伤保险的待遇保障力度。《条例》明确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职工依法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全部由用人单位支付。同时规定，因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待遇补足责任。

强化了工伤认定过程中的法律责任。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以及近亲属在工伤认定过程中的诚信意识。《条例》第四十三条增加了，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工伤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